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離岸人民幣快報

2025年2月號
總第131期

目 錄

第一部份	市場回顧	1
第二部份	政策追蹤	4
第三部份	專題研究	6
第四部份	市場趨勢與數據	9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是中銀香港集團的主要研究及策劃單位。以構建“中銀大腦”為目標，立足香港，面向大灣區和東南亞，放眼亞太和全球，主要研究當地的宏觀經濟與政策、金融市場、人民幣國際化與數字貨幣、金融業改革與創新、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發揮創研結合，宏觀、中觀、微觀一體，研究實務打通的優勢，持續提升“中銀研究”的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研究院以服務國家和香港社會為己任，積極向政府和監管機構建言獻策，同時與香港及內地的一些著名大學、智庫以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開展聯合研究。目前，研究院擁有一支近60人的研究團隊，每年完成內外部各類研究報告近千篇。

編者：

楊杰文
電話 ：+852 2826 6765
電郵 ：jwyang@bochk.com

楊泳鋒
電話 ：+852 2826 6205
電郵 ：nathanyeung@bochk.com

1月底香港人民幣貸款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金管局推人民幣貿易融資安排

2024年2月，離岸人民幣匯率在7.23至7.31間雙向波動。1月底香港人民幣貸款餘額為7,448.4億元，再次創下歷史新高。人民幣全球支付佔比1月份為3.79%，為全球第四大支付貨幣。金管局推人民幣貿易融資安排，支援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提高離岸人民幣貿易融資市場競爭力。

一、2025年2月離岸人民幣匯率走勢

2月人民幣出現反彈，月內在7.23至7.31間波動，波動區間有所收窄。 2月份，隨著美國關稅政策落地，月內人民幣匯率貶值壓力有所減弱。加上中國的融資總量和新增人民幣貸款都強於預期，支持人民幣出現反彈。另外，2月份人民幣資產對於外資吸引力增強，支持市場對人民幣的需求。根據外匯局披露，2月外資淨增持境內債券和股票合計達127億美元。一方面因為美債收益率回落導致中美利差倒掛程度有所減弱；另一方面是因為DeepSeek帶動全球投資者對中國科技資產的價值重估，外資流入中國股市。

2月28日，離岸人民幣報7.2934，環比上升0.4%；在岸人民幣收報7.2761，環比上升0.4%；當天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7.1738，環比上升0.1%。

離岸人民幣流動性方面，2月28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CNH Hibor）顯示，隔夜利率為1.62273%；一週期HIBOR為2.24561%；一個月HIBOR為2.37788%；三個月HIBOR為2.44121%。

二、人民幣業務指標

按金管局公佈資料，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於2025年1月底為9,868.3億元，環比上升6.5%，同比上升3.4%。1月底香港人民幣貸款餘額為7,448.4億元，環比上升2.9%，同比上升58.7%，再次創下歷史新高。2025年1月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額為13,774億元，環比下降1.7%，同比下降1.7%。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KICL）資料顯示，人民幣RTGS清算額於2025年1月份為59.5萬億元，環比上升12%。另據SWIFT發布的資料顯示，人民幣全球支付佔比1月份為3.79%，為全球第四大支付貨幣，排在美元（50.17%）、歐元（21.98%）、英鎊（6.91%）之後。

債券通運行報告顯示， 2025年1月成交8726億元人民幣，月度日均成交459億元人民幣。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交易最活躍，分別佔月度交易量的34%和44%。待償期方面，7-10年期和1年期以下的債券交易量佔比最大，分別是34%和31%。

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人行資料顯示，截至2025年1月末，境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的託管餘額為4.2萬億元，佔中國債券市場託管餘額的比重為2.3%。其中，境外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託管餘額為4.1萬億元。分券種看，境外機構持有國債2萬億元，佔比48.8%，同業存單1.1萬億元，佔比25.8%，政策性銀行債券0.9萬億元，佔比20.8%。1月份，新增4家境外機構主體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截至1月末，共有1157家境外機構主體進入債券市場。其中，595家通過直接投資入市，830家通過“債券通”入市，268家同時通過以上兩個入市。

三、中國人民銀行召開2025年宏觀審慎工作會議

中國人民銀行召開2025年宏觀審慎工作會議，分析當前形勢，部署下一階段重點任務。

宏觀審慎管理：2024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在會同金融監管部門推出的一攬子增量支持政策中，首次創設了支持資本市場的兩項工具，即證券、基金、保險公司互換便利和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目前，兩項支持資本市場工具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2025年1月末，互換便利共開展2次操作，金額合計1050億元，支援證券公司自營股票投資規模明顯增長。截至2024年末，我國上市公司披露擬申請回購增持貸款金額上限近600億元；2024年披露回購和大股東增持計畫金額上限接近3000億元，創歷史新高。

跨境人民幣業務：隨著全球經濟主體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和投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強，人行聯同相關部門及時採取一系列舉措，提升人民幣跨境使用便利化程度，人民幣國際使用各項指標穩步提升。去年，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約64萬億元，同比增長23%。在融資功能方面，人民幣成為全球前三大貿易融資貨幣。2024年，外資金融機構和企業來華發行熊貓債接近2000億元，同比增長32%，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同比增長150%。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也增強了人民幣資產的吸引力。國家外匯管理局近日公佈的資料顯示，2025年1月份，貨物貿易項下跨境資金淨流入700億美元，創歷史同期新高。外資穩步淨買入境內債券，持有人民幣資產意願保持穩定。

會議要求，2025年宏觀審慎工作要加強宏觀經濟金融分析研判，探索拓展中央銀行宏觀審慎與金融穩定功能，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行。同時，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增強跨境支付、計價、投融資等功能，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融資便利化。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發揮貨幣互換和人民幣清算行作用，加快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推人民幣貿易融資安排

金管局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支援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總額度為1000億元人民幣，是香港人民幣資金池的10%左右。安排2月28日啟動，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指，銀行可借取資金的期限為1個月、3個月、6個月，相對於金管局目前針對人民幣短期流動性、最長7天的安排，很大程度地保障資金來源的穩定性；銀行向金管局支付的利息按照在岸人民幣市場利率加0.25%，一方面保持利率的市場化成分，另一方面，由於在岸利率一般低於離岸利率且較為穩定，可以為銀行提供較穩定和較低成本的資金，進而有利於企業以較低的貸款利率取得貿易融資。

財政部在香港發行2025年首期125億元人民幣國債

2月19日，財政部在香港面向機構投資者招標發行2025年首期125億元人民幣國債，受到廣泛歡迎，認購倍數2.86倍。其中，2年期35億元，發行利率1.75%；3年期30億元，發行利率1.80%；5年期30億元，發行利率1.88%；10年期20億元，發行利率2.08%；30年期10億元，發行利率2.37%。

是次是財政部於2025年在港發行的首期人民幣國債，較往年計畫提前，進一步豐富了離岸人民幣金融資產供給。其中，新發行10億元30年期香港人民幣國債，是30年期債券自2016年之後再次發行，填補近年來離岸市場超長期國債品種空缺，為期限結構持續優化，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起已連續17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至去年底累計發行總額已達3660億元人民幣。在港常態化發行人民幣國債有助於增強金融市場活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

此外，2024年中國人民銀行累計在香港發行12期共2750億元人民幣央行票據，較2023年增加1150億元。

前海行動方案帶來金融業務發展新機遇

2月2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分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關於支持前海金融高品質發展的行動方案（2025-2026）》（以下簡稱為「《行動方案》」）發佈，該行動旨在通過深化金融開放、強化深港金融合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等舉措，將前海打造為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的試驗示範窗口，助力深圳建設全球影響力的經濟中心城市，並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行動方案》將為香港金融企業和從業者提供更廣闊的發展平台，打通制度和各要素屏障，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金融環境，加強對港人港企在法律和制度上的跨境展業支持。通過制度創新、深港協同、科技賦能等多維度發力，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機遇。

《行動方案》主要內容

《行動方案》較大篇幅描述了有關深港之間合作的內容，主要分為七大部分。包括**「強化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功能，在擴大金融制度型開放領域先行先試」**、**「深化深港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服務和支援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打造企業出海生態式金融服務體系」**、**「做優全要素金融生態，支持港資外資金融機構展業興業」**、**「培育以服務新質生產力為導向的金融業態，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質效」**

方案帶來的機遇

總體而言，本次《行動方案》不單從既有的港人生活就業、產業孵化、投資理財服務、跨境數據流通角度出發，還在與之相關的法務合規、稅務配套、數據流通等方面有所著墨，並提出了有關深港總部經濟合作的設想，將從更深層面進一步打通深港兩地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要素機遇，進一步推動兩地融合發展，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機遇。

民生金融機遇

1、在便利香港居民生活就業方面，前海將推進民生領域一體化融通。《行動方案》提出，要大力支持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加強香港青年就業服務保障、支援香港青年交流實習、提供香港居民子女就學便利、提高香港居民就醫服務品質、完善香港居民住房保障、營造銜接香港的生活環境、打造港味港韻的文化氛圍等舉措。為吸引更多香港居民在前海就業生活，在教育、醫療、住房等領域，前海將推出一系列便利措施，如提供香港居民子女就學便利、提高就醫服務品質、完善住房保障等，這將為深港之間跨境個人金融服務帶來更多的需求和機遇。

2、在港人創業就業支援方面，前海將進一步優化創業環境，增加獎勵措施與補助範圍。深圳政府將深化建設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廠、香港大學青年科創學院等平台，以支持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對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創企業給予創業獎勵，對港澳青年定期給予居住補貼，並將加強香港青年就業服務保障，提供交流實習機會。《行動方案》強調將強化金融人才和法治支撐，對依法依規對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征，並將探索優化金融人才通關便利化措施。

3、在港人理財服務方面，《行動方案》將擴大港資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支持前海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依法參與「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服務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者理財需求，並探索利用深港資料跨境流動便利居民開戶投資，探索開展跨境貸款規則銜接。《行動方案》還將優化信用卡視頻面簽、代理見證開戶等業務，為深港居民提供優質便捷金融服務。

4、在法務配套方面，《行動方案》將拓展「港資港法港仲裁」適用範圍，支持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前海法院、深圳國際仲裁院等機構，支持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人才為前海依法提供金融糾紛調解服務，為港人港企在前海開展金融業務和享受金融服務提供法務支持。

跨境金融機遇

1、在推進規則機制一體化銜接方面，將進一步便利要素跨境流通。《行動方案》提出，要推動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促進深港跨境資料高效便捷流動、推進深港跨境貿易便利化、深化深港跨境法律規則銜接、加快深港建設領域規則銜接、推進深港標準對接、落實好財稅支持政策、健全深港共商共投共建共用共贏體制機制等。其中，為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前海將深入實施「前海自由貿易帳戶（FT帳戶）試點政策」「深港征信通」「深港私募通」等金融政策，推動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同時，前海還將探索落地資料跨境流動「負面清單」制度，促進深港跨境資料高效便捷流動，並推進國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聯網交換中心、深港跨境資料驗證平台等基礎設施建設。在貿易、法律、建設等領域，前海也將加快與香港的規則對接，落實好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和港人港稅政策，健全深港共商共投共建共用共贏體制機制。

2、在企業資金跨境流動方面，《行動方案》中強調將試點深港雙總部企業通。鼓勵在香港布局的國際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內金融總部，包括探索以雙總部運營模式實現深港跨境聯動，將支持前海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建設全球金融科技總部；支持前海港資證券公司充分利用股東資源，開展跨境業務試點；支持前海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在香港設立子公司。截止2023年年底，深圳市級認定的跨國總部企業已達105家，《深圳市推動總部經濟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到2025年，深圳將新增總部企業100家以上，千億級總部企業將達10家，百億級總部企業將突破100家。可見，深圳未來將有大量的總部企業入駐，將存在更多的跨境金融業務需求，為香港金融業發展帶來新機遇。

產業金融機遇

1、在初創企業扶持方面，前海將通過強大的產業基礎和政策支持給予風險保障。《行動方案》提出，支援前海培育以服務新質生產力為導向的金融業態，助力深圳加快建設具有全球重要影響力的產業金融中心，推動設立跨國企業財資中心試點，支援保險機構創新海外投資險等產品，助力企業出海風險管理。前海合作區經過多年發展，已具備一定的產業規模基礎。2024年，前海金融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0.2%，其中保費收入增速50.3%，證券交易額增速48.9%，有力服務了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從企業結構來看，前海特色現代服務業集聚區風投創投機構達227家、管理規模3623億元，支援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具備較大的成長潛力。為此，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已獲批設立了「專精特新」專板，孵化培育初創風投企業，這將為香港小微初創企業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在推進深港市場一體化建設方面，進一步加強跨境合作與展業。《行動方案》提出，要深化深港金融業融合發展、加強深港會展業及商貿物流合作、推進深港科技服務業合作、支援香港專業服務業發展、聯動香港發展新型國際貿易、協同香港培育壯大現代海洋產業、健全一站式港企服務體系等7項任務和34項具體舉措。如研究制定支援港資企業創新發展專項政策；推動企業公館功能重塑，打造前海港資（外資）功能性創新總部基地；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聯合舉辦「香港工展會」；聯合香港建設香港中小企業賦能中心，前海深港國際技術轉移中心，深港影視產業基地，深港直播電商基地以及全球首個開放式「AI+無人船」示範基地等。

3、在數字金融方面，促進兩地業界與監管交流，發揮各自所長。《行動方案》還提及深化數字金融深港合作的細則，將支援金融機構在數字金融領域生態化發展，開展風控大腦、智慧信貸、AI大模型等智慧化金融服務，推進人工智慧在金融領域應用。加強深港金融科技跨境創新合作，探索技術共研、場景共建、成果共用合作模式。強化與香港「監管沙箱」協同聯動，在前海測試一批民生金融、跨境金融等創新應用項目。

主要指標

香港人民幣存款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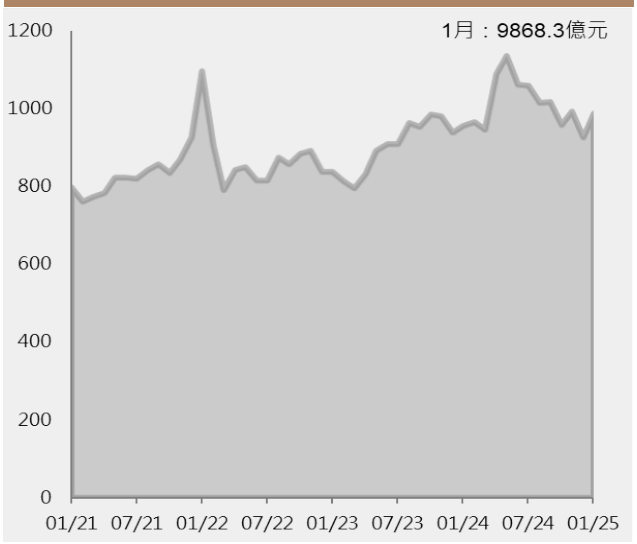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

香港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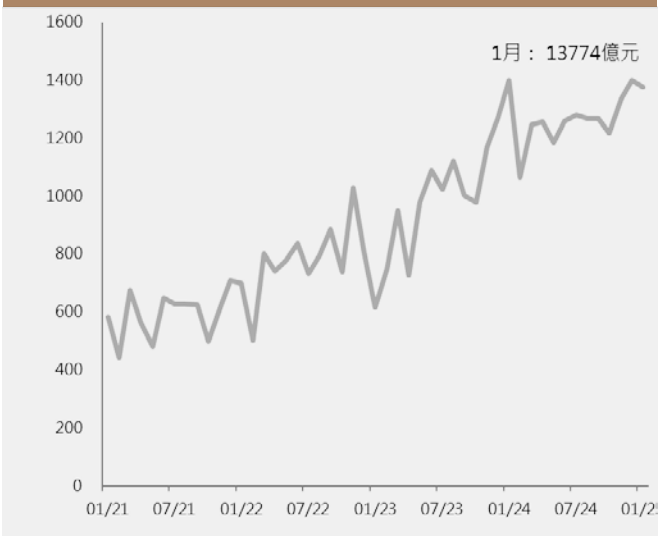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

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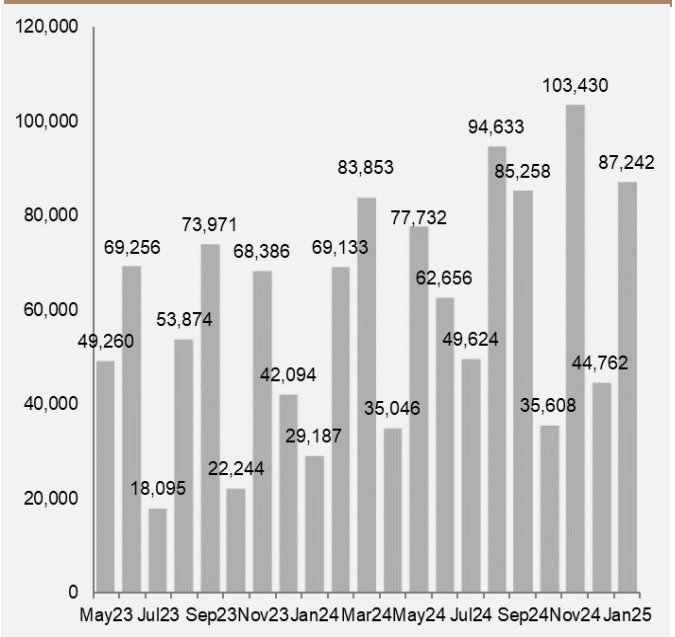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人民幣結算成交金額 (萬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離岸人民幣拆息定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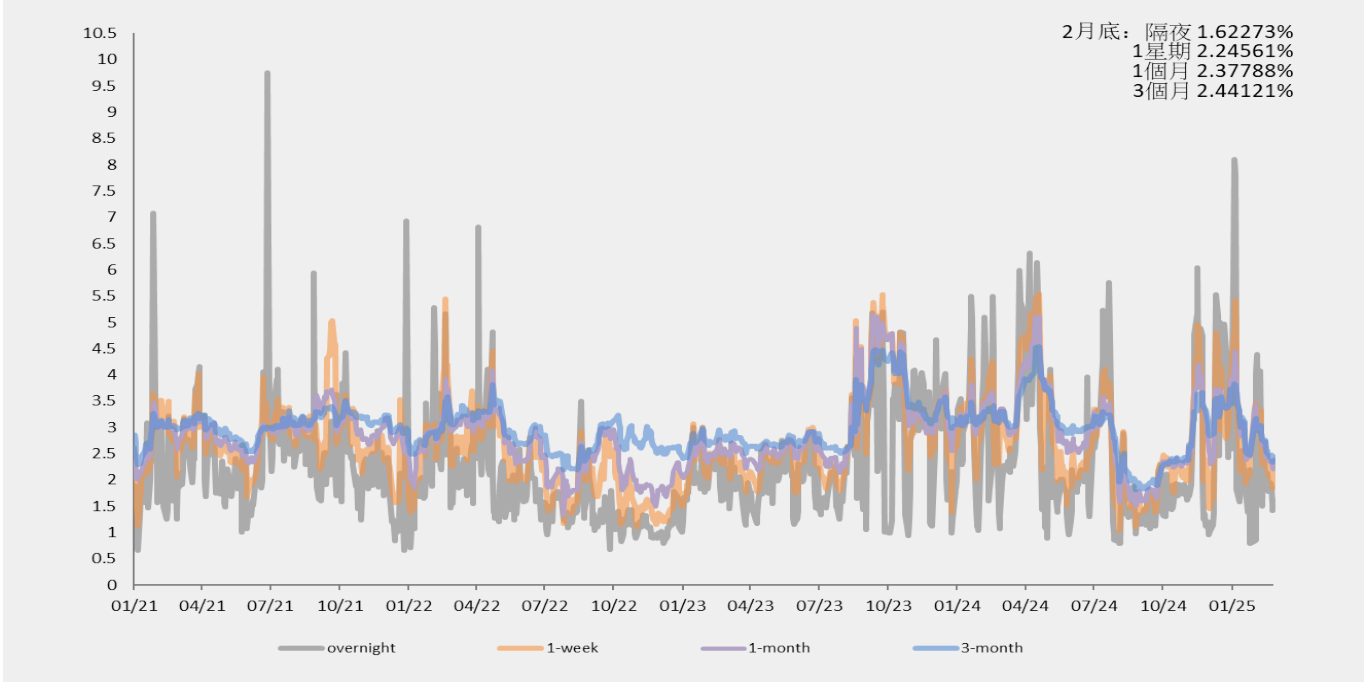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離岸及在岸人民幣國債收益率曲線 (%， 2025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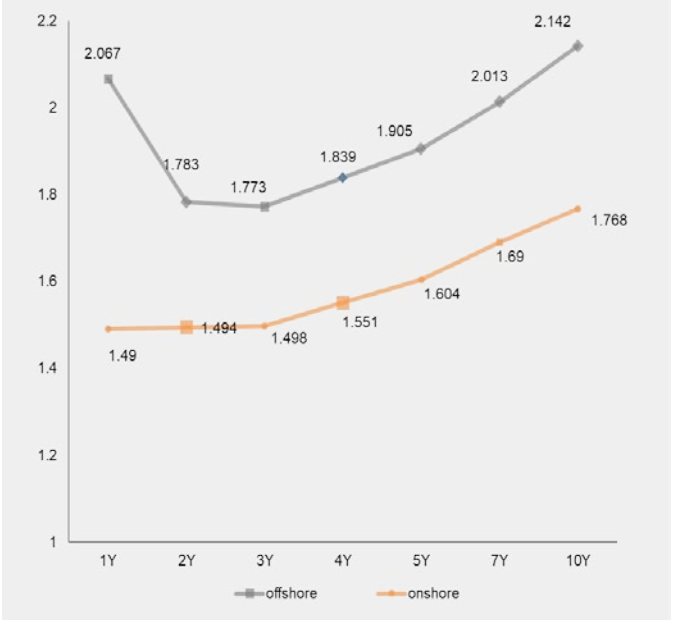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兌美元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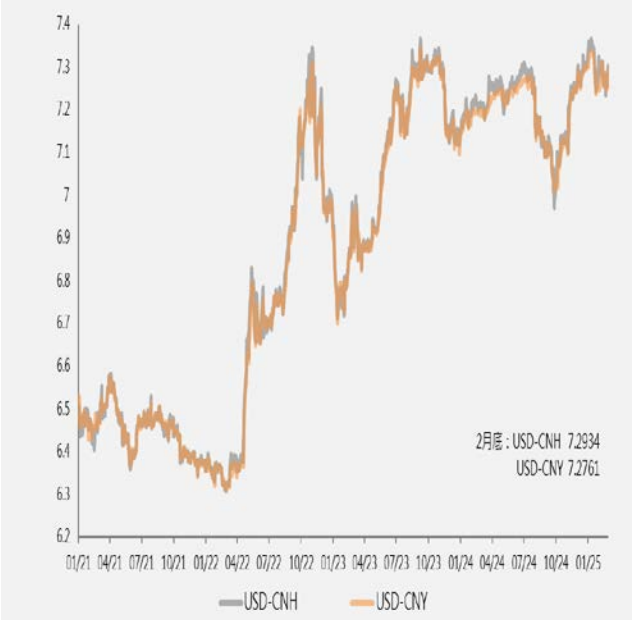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東南亞國家主要貨幣匯率

	2月底	1月底	12月底	11月底	10月底
USDVND	25557	25082	25485	25346	25280
USDPHP	57.951	58.453	58.145	58.627	58.305
USDIDR	16531	16355	16267	15835	15693
USDMYR	4.462	4.4573	4.473	4.447	4.379
USDTHB	33.656	33.732	34.351	34.288	33.794
USDBND	1.3517	1.3558	1.3655	1.3393	1.3198
USDMMK	2101.14	2101.15	2101.15	2101.14	2101.15
USDLAK	21690.52	21748.86	21842.94	21939.78	21946.25

資料來源：Bloomberg

SWIFT 全球貨幣支付排行榜及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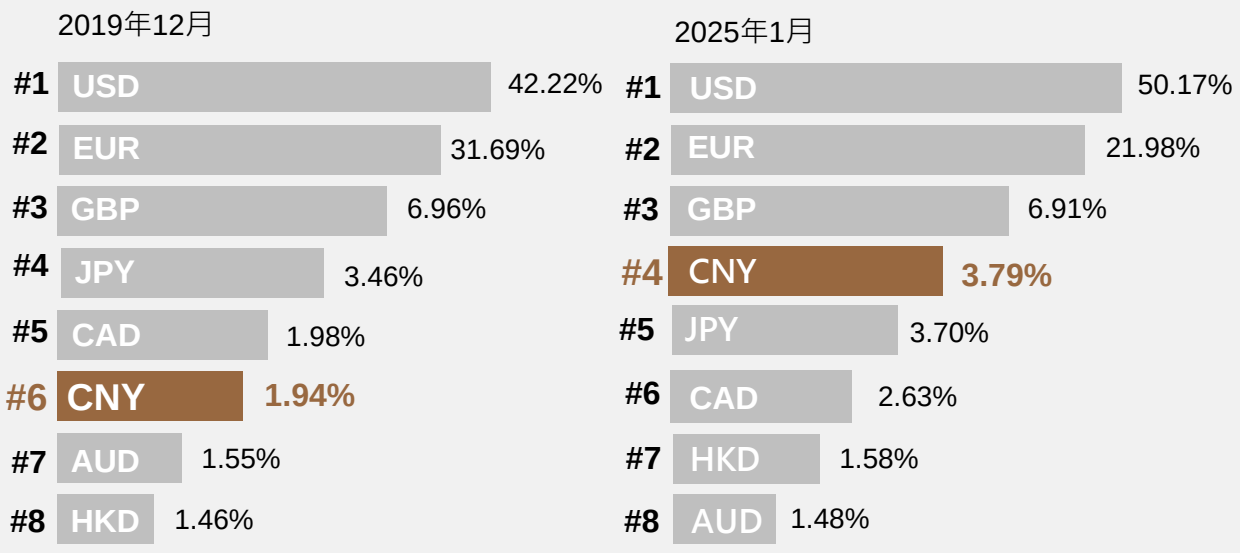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WIFT

中銀香港研究產品系列

- 中銀財經述評
- Economic Vision
- 中銀經濟月刊
- **離岸人民幣快報**
- 中銀經濟預測
- 東南亞觀察
- Green Dialogue
- 中銀策略研究
- 內部研究報告

歡迎關注「中银香港」订阅号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編者：

楊杰文
電話 ：+852 2826 6765
電郵 ：jwyang@bochk.com

楊泳鋒
電話 ：+852 2826 6205
電郵 ：nathanyeung@bochk，com

如需投稿或提出建議，請發送至本單位郵箱：espadmin@bochk.com 或直接聯絡本刊編輯人員

免責聲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 本文件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刊發只供參考。
-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專業意見或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客戶不應依靠本文件之內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中銀香港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制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故中銀香港不會就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在本文件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所有意見、預測及估計乃中銀香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之判斷任何修改將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有關資料提供者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本文件各讀者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本文件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須瞭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和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有疑問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無意提供任何專業意見故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依賴本文件作為專業意見之用。
- 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的倉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因應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專案而提供的服務賺得傭金或其他費用。
- 除非獲中銀香港書面允許否則不可把本文件作任何編輯、複製、摘錄或以任何方式或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攝錄或其他形式轉發或傳送本文件任何部份予[公眾或]其他未經核准的人士或將本文件任何部份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權屬撰稿機構及/或作者所有，不得轉載。

本文章發表的內容均為撰稿機構及/或作者的意見及分析，並不代表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意見。